

秋叶原拍卖条款和条件

本协议规定了通过秋叶原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我们）主办的秋叶原拍卖（以下简称“拍卖”）买卖产品的规则。请提前仔细阅读，并在参加拍卖前检查每个条款。在本公司签订产品的销售委托（挂牌）、招标（投标）及买卖该产品的销售合同时，视为相关人员及关联方已同意本协议。（但是，如果与我们有单独的合同或协议，则以该合同或协议为准。）

第一章 注册

1-1 投标人及其代理人或信使必须提前完成本公司指定的登记手续，方可参加拍卖。如不按此程序办理，拍卖当日将无法入场，也无法参与网上、书面或电话竞拍。

1-2 前项登记，应以下列两种方式之一办理。

方法一

从我们网站的注册表中注册必要的信息，并通过我们的网站申请我们单独指定的身份验证文件

方法二

通过以下方式之一获取登记申请表，填写必要项目，并通过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携带到拍卖现场的方式申请本公司另行指定的身份验证文件

- 要求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发送注册申请
- 在预展或拍卖场地申请注册

我们可以酌情拒绝为前款规定的注册申请人进行注册，甚至可能不允许注册人进入拍卖现场或可能被要求离开拍卖现场。（在这种情况下，请立即按照说明进行操作。）

第二章 拍卖挂牌物品

2-1 提供真实信息的责任

卖方必须在产品目录上告知参展产品的生产、产品名称、尺寸、有无签名、技术、生产年份、状况（以下简称状况）、缺陷、研究编号等已知事实, 历史, 展览信息等.. 如果卖家传送的信息包含恶意或任意虚假和隐瞒事实, 本公司保留退回委托产品和取消拍卖列表的权利。此外, 如果参展产品被列入目录并中标, 而我们的员工、专家、议员等通过普通初步调查无法发现的信息的真相、缺陷、瑕疵等被隐藏, 我们或中标人（以下简称“中标人”）有权在中标人退货的同时解除销售合同, 并向卖方索赔因购买造成的任何损失。卖方必须遵守此规定。

2-2 目标产品

在委托拍卖的产品中, 通过我司审核的产品, 将采用我司自己的公开拍卖方式进行销售。此外, 由于我们根据公司规定的标准自行决定进行检查, 因此我们可能会拒绝销售委托。我们没有义务公开考试的标准、方法和内容。

2-3 产品状况

由于该产品因其性质而并非新产品, 因此将按原样销售。所谓的垃圾物品, 即明显损坏且没有定性价值的物品将不被接受上市, 我们对物品上的任何污渍、划痕或其他缺陷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上市/寄售（销售）

3-1 我们的角色和向卖家收取的销售费用

通过拍卖，我们将代表卖方根据本协议与中标人签订销售合同，并据此完成销售。我们对卖家出售的商品收取落槌价（中标金额）+消费税（不足 1 日元的金额向下取整）和消费税的 20.0%。做。特别是，如果本公司与卖方就条款和条件达成一致，则这些条款将被优先考虑。此外，由于拍卖原则上是保密的，我们完全没有义务披露中标人信息或卖方信息。

3-2 估算（估算中标出价范围设置）

我们会根据每件商品的市场价格、商品信息和图片进行调查后，设定一个大概的预估中标范围（以下简称“预估”）并与卖家商议。此外，估价是我们当时的意见，并不保证在拍卖会上实际买入或卖出的价格。当卖方提供意义时，将决定双方的妥协金额。如果无法确定折衷金额，则可能无法接收销售委托。

3-3 设定最低售价（保留价）

卖家可以在与我们协商同意后，将他/她不想出售的最低售价（以下简称底价）设定为低于此的价格。如您中标高于底价，将按落槌价收取手续费（不含税）。此外，对于每个产品的估价下限，市场价格低于 30,000 日元的产品不能设置底价。此外，底价一经确定，未经我们同意不得更改。在设定阶段，卖方希望的底价与本公司提供的底价存在差异，如未能达成协议，则可能无法收到销售委托。此外，我们可能仅在特殊情况下或经我们同意后才允许在估价范围内设置。

3-4 低于底价出售

对于有底价的拍品，拍卖师会尽量以高于设定价格的价格出售，但我们不能保证拍卖的成败。此外，我们可能会根据拍卖师的判断以低于底价的价格出售。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将补偿卖家的差价，并向卖家支付与卖家售价相同的金额，就好像它可以以底价出售一样。

3-5 取消一个项目

卖方不能在销售合同订立之日后取消挂牌。但是，如果卖家因卖家的情况取消 listing，估价的最低价格为每批 50,000 日元以下的 listing 物品，或者对于有市场展示的物品，该物品统一

为 5,000 日元（不包括税）和 50,000 日元或更多。对于 Estimate 最低价格的 15.0%（不含税），您可以通过支付取消费用来取消列表。如果取消费用的支付无法在拍卖日前一天确认，取消将不被接受，本公司有权拍卖该产品。

3-6 如果投标失败

3-6-1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待售物品不成功，我们没有义务向卖家支付相当于我们估计的金额或更换该金额。

3-6-2 如果您出售的物品不成功，我们将在拍卖结束后的两周内设定为“售后期”，并在与卖家协商后根据约定的条件继续努力出售。如果售后仍无法售出，请与我们联系决定是否重新拍卖或要求退货。卖家负责退回产品时的所有包装和运输费用。我们将在拍卖结束后免费存放物品 14 天，但我们保留自行决定将展出的物品移动和存放到外部存储仓库以进一步存放的权利。对于超过领取期限的产品，应支付本协议第 8-4 章规定的保管费，损失风险由个人负责。

3-7 卖方成本负担

卖方负责以下项目，并且必须承担下列费用。

3-7-1 包装和运输成本

与运输有关的货物的包装和运输费用，以及在未中标的情况下退货卖家的包装和运输费用

3-7-2 保险费用（损失风险）

保险费用从发货之日起，直到物品交付给我们，直到由于投标不成功而退回给卖家

3-7-3 鉴定费

与第三方评估或调查请求相关的费用（实际费用）

3-7-4 鉴定证书发行费用

从评估机构获取评估的相关费用（实际成本）

3-7-5 维护、修复和装裱费用

维护、修复和装裱费用（实际费用），只有在货物需要维护、修复或装裱的情况下

3-7-6 仓储费

在竞标失败的情况下，我们的仓储免费期结束后 2 周的仓储费（大件物品每天每批 500 日元，所有其他物品每天每批 300 日元：不含税）

第四章 在线目录

4-1 我们将创建一个在线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用于查看在拍卖中展出的产品，并在每次举行拍卖时在网站上发布一个清楚地显示所有产品和详细信息的目录。

4-1-1 目录中显示的图像仅供参考，并不准确代表产品的色调、形状、状态等（以下简称“色调等”）。

4-1-2 目录中的描述和说明（生产、标题、材料、维修和修复历史、签名、尺寸、生产年份、真实性、出处、参考文献等）仅供投标人参考，不保证准确性。其他项目将在详细信息部分指出。

4-1-3 目录中列出的估算不包括我们的费用（不含税）。该估价仅供投标人参考，因为我们根据产品和其他的当前市场情况认为合适，拍卖时的实际售价完全不受此估价的约束。它可能会超过估计的上限或低于下限。

4-1-4 拍卖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应自行决定并负责对货物进行投标。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本公司不对目录中图像中描述的色调和项目等任何信息或目录中包含的任何其他信息承担责任。

4-2 对目录描述的更改

目录中的项目和详细信息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此更改将在拍卖开始之前依次更正，因此请在拍卖开始前检查您要购买的产品。拍卖师会在拍卖开始前进行口头说明。

4-3 与目录相关的编辑权和版权

我们拥有对要发布的信息、照片、发布方法、批号分配、发布顺序等目录的所有编辑权限，并且可以自由编辑和使用。对于评估中的产品，卖方和本公司均应遵守评估机构日后通知的结果和指示。根据结果，我们可能会取消列表或更改列表时间。卖家不能提前浏览或对要描述的物品给出说明。此外，本目录中的照片、插图和说明性文章的所有版权都属于本公司，未经本公司事先许可，任何人不得复制或使用。

4-4 估计

目录中所述的估算值仅供投标人参考，我们根据产品和其他的当前市场情况认为是适当的。拍卖的实际售价完全受此估价的约束，可能会超过估价的上限或低于估价的下限。但是，除本公司与参展商另有约定外，货物的销售价格不得低于销售合同中规定的底价。如果没有为一个产品设置价格范围，可能只显示起始价格。

第 5 章 关于初步检查会议

5-1 初步检查会议

5-1-1 拍卖前会举行展览（以下简称“预检或预展”），供投标人确认中标的产品，并可展示目录中所列产品以检查其状况。每个产品。

5-1-2 预览免费入场，但我们可能会要求希望进入的人出示他们的身份证。

5-1-3 根据我们的判断，我们可能会在不说明原因的情况下拒绝进入预览，并且我们可能会要求进入的人入场，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将立即按照我们的指示进行操作。

5-1-4 投标人可以在预展时对产品进行鉴定和调查，但未经本公司事先同意，不得在预展现场进行下列行为。

- 触摸产品等展品、展墙、展柜
- 带入与参展产品相似的产品并打开和打开产品包装
- 带入食物和饮料、吸烟和给产品拍照
- 动物入场等
- 我公司禁止的其他事项

5-1-5 对于在拍卖中中标后的产品在预览时的状态与交付时的产品状态之间的任何差异，我们概不负责。

5-1-6 如果您想在预览中查看状态，请咨询我们的工作人员。如果您自己处理并损坏，您将以 Estimate 的中间价格向卖家赔偿。对于没有设定价格范围的产品，价格应由公司根据市场条件和其他因素酌情确定。

5-2 免责声明

许多在拍卖会上出售的物品在其基本本质上已经老化，并且状况不佳。目录中对状况的描述只是一个判断的指南，对主体、外盒和附属材料的损坏程度，每件物品的判断都是不同的。仅仅因为没有条件描述和表达“好”并不意味着任何部分都没有问题。此外，由于校对错误导致的印刷错误也不是完全为零。所列物品的状况（是否有框、状况、缺陷等）不限于目录中描述的内容。强烈要求希望参加拍卖的人尽可能参加预览，自行验证所需产品，投标并中标，

风险自负。中标后，我们将不接受因目录中描述的内容与实际产品的差异而取消销售合同。

第六章 关于拍卖

任何人均可進入拍賣現場，但只有拍賣登記人或登記人全權委託的代理人才能參與拍賣。

6-1 拍卖将在我们有权经营场地的外部地点举行。我们保留自行决定拒绝入场的权利，无论是注册参与者还是访客，以促进拍卖的顺利进行。此外，我们保留录制音频和视频的权利，以便在会场进行确认和预防故障。个人信息将受到保护。

6-2 拍卖的方式是在拍卖师的拍卖下提高出价金额。拍卖中的投标金额应为不包括我们的费用和消费税的价格。但是，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如果拍卖师认为出价金额不合适，则该出价可能不会被接受。

6-3 我们可以代表卖方出价，最高为保留价，该出价可以通过拍卖师或我们自行决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6-4 本公司未披露拍卖物品的卖家名称及底价。但是，如果公司决定在卖方同意的情况下自行决定发布，则不适用。

6-5 拍卖按目录中所列的产品编号（批号）的顺序进行，但我们可能会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撤回计划产品的拍卖，或分割多个具有相同批号的产品。可以拍卖，也可以一次性拍卖多个批号的产品。

6-6 拍卖由拍卖师酌情举行，拍卖师应发出拍卖的第一声（词组），确定拍卖的价格范围等。即使设定了底价，拍卖的第一声拍卖不受此约束，可能低于或高于底价。

6-7 一个人以联名的名义对一个项目进行投标是不可能的。

6-8 拍卖会竞价

6-8-1 在拍卖现场，应通过举拍、手势（身体、手、脸等）进行投标。当投标人的出价未被认可时，投标人需要立即采取行动引起拍卖师的注意。如果拍卖师不认可出价，您将无权出价。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6-8-2 由于网上竞标的系统反映在竞标项目上有一定的时间差，在会场上同时出现划拳或电话竞标的情况下，网上竞标可能被优先考虑。（这由拍卖师决定）。

6-9 如因事前投标等原因超过估价的标书较多，可从估价的下限、价格区间或上限以内或以上的价格开始投标。

6-10 投标在以下情况下到期：

6-10-1 当有更高的出价时（当另一个投标人更新最高价格时）

6-10-2 当拍卖师拒绝出价时

6-10-3 拍卖结束时未达到保留价

6-10-4 拍卖中断时

6-10-5 当公平警告灯由闪烁转为点亮时，或在拍卖师敲击后出价

6-11 拍卖师在召唤出拍卖师能认出三遍以上的最高出价后敲锤。拍卖师落槌时，出价最高（落槌价）的中标人与本公司订立以中标价买卖货物的买卖合同。

6-12 出价最高者撤回要约，且在拍卖人落槌前未明确撤回的，拍卖人应酌情以最高出价者为准。可以确定为中标人，也可以将下一个投标的投标人（第二次投标人）确定为中标人。

6-13 与拍卖有关的任何争议或争论应由拍卖师酌情裁定，所有参加拍卖的人必须遵守拍卖师的裁决。

第 7 章 如何出价

7-1 托运前投标（网上、书面托运）

7-1-1 网上预投标

在拍卖举行之前，您可以从网站登录并在线进行预投标。

7-1-2 寄售前投标（书面）

请从网站下载委托投标/电话投标申请表（PDF/Excel），在拍卖前填写所需项目，并发送至文件中注明的电子邮箱或传真。接收截止日期为拍卖前 2 天。

7-2 拍卖当日出价（现场/网上/电话参与）

7-2-1 参加拍卖会

7-2-2 在线参与

7-2-2-1 您可以通过登录网站参与在线拍卖。但是，如果您没有在我们公司确认使用注册，您将无法参加，因此请在前一天注册或通过电子邮件告知我们。即使您已经注册，您也需要申请每个活动。

7-2-2-2 在参与网上竞标时，请确保你的电脑或手机规格、网络连接环境和使用条件对竞标秩序有重大影响，并在适当的条件下参与竞标。我们不对任何与网上竞标有关的问题负责。

7-2-2-3 虽然拍卖会期间通过视频直播进行，但请不要根据视频观看来进行网上竞拍，因为预计会有明显的视频延迟。

7-2-3 电话投标

通过电话竞标的竞标者将由我们的工作人员按照电话竞标申请表上的电话号码进行联系。电话竞标者将通过电话线向负责的工作人员报告他/她的竞标意向，工作人员可以代表电话竞标者在现场竞标。但由于电话线路中断、电话接线员失误、不应

答或其他原因造成的竞拍无法执行，我们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我们将提前 10 至 20 个批次与你联系，你想竞标的产品。

由于拍卖现场的电话和工作人员数量有限，如果有许多投标人愿意，申请将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进行。

第八章 拍卖结束后中标及收货

8-1 中标付款结算截止时间

中标项目，中标价为落槌价加 15.0%佣金（不含税）之和。中标人必须在拍卖结束后的 14 天内支付中标的全部价款。如中标人未在此期限内付款，将按照（8-7 中标人默认）的规定，此后可能无法参加本次拍卖。

8-2 信用卡付款

如果您想在拍卖当天带回家，我们只接受信用卡付款，但您需要支付额外的信用卡费用（4.0%）。

8-3 通过银行转账付款

在拍卖结束后的 2-3 天内，我们会将发票发送到中标人的注册地址。您也可以登录本站我的页面查看中标价格。请在 14 天内根据发票金额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转账费用由最高出价者承担）。在收到付款并经我们确认后，我们将亲自到我们的办公室提取所购物品，或安排送货（货到付款）。

8-4 中标产品交付

确认支付全部购买价款后，中标人的所有权归还中标人，并通过中标人的交付完成销售。领取期限为中标之日起 14 日内。此外，应最高价者的要求和成本负担（支付包装费和运输费的总费用），我们将要求我们选定的承包商进行包装并安排中标人的交货，但我们这样做不承担选择供应商的任何责任。

我们将在拍卖后的第二天免费储存中标物品 14 天，无论是否付款，但我们有权自行决定将其移至外部储存仓库并在此之后储存。最高出价者应为超过收集期限的产品支付下列规定的仓储费，并承担丢失的风险。保管费 1 大件商品需加收每日 500 日元（不含税），其他商品需加收固定费用 300 日元（不含税）。

8-5 与进出口管制产品和国家/地区的对应关系

部分产品包括象牙、鳄鱼皮、玳瑁、骨头、珊瑚、卡拉和沉香木，受《濒危野生动植物种保护法》监管。禁止出口这些产品，例如果子狸、狮子、白熊、大象和其他珍稀动物的毛皮。此外，我们无法承接至限制进出口的国家/地区的国际运输，因此当您中标这些产品时，我们将自行提货或仅在国内运输。

8-6 当第三方提出索赔时

如果任何第三方在日后对所购物品提出任何质押或所有权要求，而本公司和卖方都无法事先预见或调查，这种要求应受《日本民法》和《古董商法》管辖，卖方和中标人应同意这种要求。

8-7 中标人违约

中标人未在支付期限内支付中标价款的，按照下列各项的规定执行。

8-7-1 中标人应支付购买价全额或购买价未付余额的年率 14.6%的逾期付款罚款，且无权规避该罚款。

8-7-2 如果中标人在接到本公司通知后未能支付购买价款等，本公司可在相关拍卖结束后 90 天内取消销售协议。但是，如果发送给中标人的通知在没有通知的情况下被退回或收件人不在，或者如果中标人拒绝收到通知，公司可以在没有通知的情况下取消销售合同。当公司向最高出价者发出取消通知时，销售合同将被取消。

8-7-3 如果销售合同被前一物品取消，卖方可以将该物品转包再次拍卖或出售给第三方而不设置底价。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公司通过本次拍卖或出售获得的金额低于被取消的销售合同的中标价，中标人将支付差额和每年 14.6%的逾期损害赔偿总额。被取消的销售合同成立日期与付款完成日期之间的差额。相反，即使公司从此次拍卖或出售中获得的金额超过被取消销售合同的购买价格，中标人根本不能要求差价。

第九章 关于真实性

9-1 真实性保证

9-1-1 尽管我们通过咨询我们的专业人员、专业检查员和鉴定师，尽一切努力消除赝品的使用，但我们不能保证我们处理的产品的真实性，因为我们无法完全消除赝品。

9-1-2 在中标人赢得相关物品的拍卖结束日期起一年内，以及该物品不明之日起三个月内（适用消费者合同法的情况下为一年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要求解除合同，并说明拍卖日期、产品编号、中标金额，并有客观、合理的理由，本公司可以说服该产品不是相关生产的产品。在这种情况下，中标人应将货物的全部所有权转让给我们，并在拍卖时的状态下将货物交付给我们。

9-2 鉴定委托

如果有可靠的评估机构，我们保留按照以下程序自行决定评估机构的权利，并委托该机构评估结果的真实性。

9-2-1 死者生产的产品，应当申请公司设立的专家鉴定委员会、指定鉴定人、专家研究员等进行真伪鉴定。

9-2-2 现有生产的产品由生产者或其官方认可的鉴定代理人或法人进行真伪鉴定。

9-3 退款责任

在以下情况下，我们不负责退款：

9-3-1 当天会场的拍卖目录或说明是否是当时专家学者普遍接受的既定理论，或者目录中记载的制作存在争议或不清楚的地方。

9-3-2 如果在编目时不常用的科学研究方法，在拍卖时非常昂贵的方法，或者实际上不可行或可能损坏产品的研究方法被证明是艺术品伪造

9-4 可要求退款的中标者

可以退款的人是我方开具发票的中标人，与中标产品不存在第三方权利关系，所有权和名称可以完全转让给我方。如果由于后续销售等原因将所有权等转让给第三方，本公司将不对该第三方承担责任。

第十章 责任范围和风险承担

10-1 如自然灾害、内战、混乱和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等非本公司负责的情况发生，本公司不对拍卖造成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

10-2 如果由于我们的故意或疏忽，我们有义务储存产品，导致产品丢失、丢失、被盗、损坏或弄脏，我们将根据产品估价的下限赔偿损失。但赔偿金额以本公司与非寿险公司另行签订的非寿险合同实际支付的保险金金额为限。

10-3 前款规定以外的情况，除故意或重大过失外，本公司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此外，即使承担损害赔偿义务，损害赔偿的范围也应限于正常和直接损害。

10-4 對於產品交付或發貨完成後的事故（丢失、被盗、损坏、污渍等），我們概不負責。此外，即使本公司通过中标产品交货指示等安排承运人或应最高投标人的要求包装产品，无论承运人的选择和包装状态如何，同样适用。建议中标人对所购货物的接收进行保险，责任和费用自负。

第十一章 资格限制（排除反社会势力等）

11-1 本公司不接受与有下列事由的人进行交易，并且在发现该人有下列事由后，不得进行任何交易。

11-1-1 Bouryokudan, bouryokudan 成员, bouryokudan 的准组织成员, 那些自他们停止成为 bouryokudan 成员以来未满五年的人, 与 bouryokudan 有关联的公司, 大会成员, 社会运动和政治行动倡导者 Goros 或特别情报团伙和其他类似人员, 旨在洗钱和其他活动的人, 使用非法或不公平的方法/暴力力量/欺诈技术进行活动以获得资金的人和力量, 或其相关人员（以下简称'反社会力量等'）

11-1-2 在反社会势力等的陪同下参加拍卖的人, 或企图让反社会势力等通过介绍参加拍卖的人

11-1-3 A 拥有一些属于反社会势力等的官员的公司

11-1-4 对与我们的交易发表威胁性言论或使用暴力的任何人

11-1-5 散布谣言, 利用假冒或权力损害本公司信誉或干扰本公司业务的人员

11-1-6 不遵守拍卖规则等公司规定的规则的人

11-1-7 卖方拒绝提交所需文件或根据《二手物品经销商法》提交虚假文件

11-2 公司认定存在与前款各项所列类似的不得已事由时, 可以中止与该事由的人的交易, 并可以拒绝以后的交易。

第十二章 关于赃物、遗失物品等

12-1 在我们将产品交给中标者之前，先了解产品。无论货物被盗、遗失、继承或其他原因，如果自称是真正所有者的人要求退货，本公司可以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解除销售合同。或者，如果发现它是法律规定的禁止物品（包括禁止占有），公司可以取消销售合同，恕不另行通知。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中标人已支付购买价款，本公司将无息退还，中标人不得向本公司提出损害赔偿或其他任何索赔。

12-2 根据《二手货商业法》（1945 年第 108 号法律，包括后来的修正案）第 21 条的规定，警察局长等人。命令本公司保留，当该保管期限的结束日期在交货期满之后，本公司将不交付货物，直到保管期限结束，第 12 条第 2 款中的 "自完成支付货款之日起 20 天内 "应理解为 "自警察局长命令保留的期限结束之日起 3 天内 "并应适用。本公司对因延迟交货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章 杂项规则等

13-1 规则变更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本公司可酌情变更本协议，受本协议约束者应遵守。此外，如果我们更改本协议，我们会在我们的网站上通知您我们将更改本协议，更改后本协议的内容，以及何时生效。

13-2 禁止转让应收账款

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包括电磁记录），卖方和投标人不得将其在本条款项下的权利、义务和地位转让给第三方，并将其作为抵押品。

第十四章 准据法（法律依据和管辖法院等）

14-1 准据法

本协议适用日本法律并按日本法律解释，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适用日本法律。

14-2 消费者合同法

消费者合同法优先于本协议和消费者合同法。本协议的实施如经消费者合同法批准，本协议应按照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阅读和适用。

14-3 管辖权

有关本协议的所有争议均应由日本东京地方法院的专属管辖法院处理。